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46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46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因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15年3月31日调整为2015年9月30日，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本所就公司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以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补充和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 义

对《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的部分简称作如下更新：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475 号《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476 号《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479 号《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478 号《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8,424,954.51元、99,802,967.27元、123,649,764.82元及48,164,007.09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4,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0,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开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开立有限2002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99,802,967.27元、123,649,764.82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223,452,732.09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10,078,212.90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4)3-9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1%、97.32%、98.08%及99.5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陈志强等6名自然人及中金佳泰、景慧投资、苏州麦星、景众投资、景穗投资、景致投资、景清投资7家企业,陈志强、吴坤祥合计持有

发行人56.514%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陈志强、吴坤祥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或大使馆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

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和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实地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 将募集资金约18,585.00万元，投资于营销网络与品牌建设项目；

- ② 将募集资金约23,074.41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 ③ 将募集资金约5,224.00万元，投资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 ④ 将募集资金约23,386.57万元，投资于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经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7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中金佳泰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之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中金佳泰的变更详情如下:

中金佳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由梁国忠变更为张清,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佳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对应财产份额(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0	20.84
3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8,100,000.00	12.89
4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0	10.42
5	浙江义乌尊旺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00.00	7.08
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6.25
7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6.25
8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6.25
9	天津鹏翼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4,000,000.00	4.46
10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0	3.12
11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0	3.12
12	温州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00	2.29
13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0.00	2.19
14	天津鸿石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0.00	2.19
15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0.00	2.19
16	苏州璞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0.00	2.10
17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0.00	2.10

18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2.08
19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2.08
20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2.08
合计			4,800,100,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之外，中金佳泰的基本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志强、吴坤祥，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附属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围。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之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1. 2015年11月2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GR2015442009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获得了如下 2 份《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注册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1	粤深械备 20150272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SR-H53EOS (250ml、500ml、1L、4L、250ml*8、500ml*4、1L*4)、 SR-H53BAL (500ml、1L、4L、500ml*4、1L*4)、 SR-H53HL (100ml、200ml、400ml、1L、100ml*8、200ml*4、400ml*4、1L*4)	-
2	粤深械备 20150273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SR-H53DIL (5L、10L、20L)	-

3. FDA 注册证书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获得了如下 3 份 FDA 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号	产品种类及型号	注册日期
1	K152165	S9 Portable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9)	2015.08.26
2	K152164	S8 Exp/S9 Pro Portable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8 Exp & S9)	2015.08.28
3	K152396	S12 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S12)	2015.09.03

4. CE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原第 1 项 CE 认证证书相关信息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新增的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新增的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Ultrasonic Diagnostic Systems	Ultrasonic Diagnostic Systems (超声诊断系统): SSI-5000、SSI-4000、SSI-2000、SSI-1500、SSI-6000、SSI-5800、SSI-5500、SSI-5500BW、S20 Exp、S20 Pro、S20、S15、S8、S8 Pro、S6 Pro、S6、S6BW、SSI-8000 Exp、SSI-8000 Pro、SSI-8000、SSI-8000 PE、A6T、A6、A5、A8T、A8、A7、S11 Exp、S11 Pro、S11、S11 N、S11BW、S40 Exp、S40 Pro、S40、S35、SSI-5000N、SSI-4000N、SSI-3000N、SSI-2000N、SSI-1500N、S8N、S6N、S2N、S2、S2BW、S9 Exp、S9 Pro、S9、S8 Exp、S7、SSI-980、S30 Exp、S30 Pro、S30、S25、S12 Exp、S12 Pro、S12、S11 Plus、M12、S22 Exp、S22 Pro、S22、S20 Plus、M22、Digital Color Doppler Ultrasound System: S50/ S50 Exp/ S50 Pro/ S40 Plus		
2	Video Endoscope Systems	Video Endoscope Systems (内窥镜): Video Gastroscope: EG-330、EG-330B Video Colonoscope: EC-330S/T、EC-330S、EC-330T、EC-330、EC330L/T、EC330L Video Endoscope System: HD-320、HD-330 Video Gastroscope: EG-500、EG-500L Video Colonoscope: EC-500、EC-500T、EC-500L、EC-500L/T Video Endoscope System HD-500 Components included: Video Gastroscope: (model No. EG-500, EG-500L) Video Colonoscope: (model No. EC-500, EC-500T, EC-500L and EC-500L/T) Image Processor: (model No. HD-500, HD-500S, HD-330PLUS) Light Source: (model No. HDL-550E, HDL-500E)	HD 60102348 0001	2015.10.23- 2018.06.18
3	Hysteroscopes	Hysteroscopes (宫腔镜): 21-230-290、21-230-293、21-230-040、21-230-043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247,538.98 元、592,242,346.81 元、639,724,282.45 元及 428,044,992.4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2,344,515.99 元、576,360,143.63 元、627,469,194.49 元及 426,146,701.6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7.32%、98.08% 及 99.56%，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陈志强、吴坤祥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志强、 吴坤祥	本公司	1,656,997.92	2015/7/13	2016/1/6	否
		3,528,303.31	2015/8/5	2016/2/1	否
		3,120,098.18	2015/9/9	2016/3/7	否
		2,656,571.37	2015/5/11	2015/11/5	否
		3,270,415.83	2015/6/5	2015/12/1	否
		5,801,505.60	2015/6/19	2015/12/16	否
		933,501.70	2015/8/11	2015/11/9	否
吴坤祥、 杨荔荔、 陈志强、 许仲娴		85,829,840.25	2014/12/23	2017/12/23	否
		31,805,444.09	2015/8/4	2016/2/4	否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吴坤祥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陈志强、吴坤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及专利技术专用权、著作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获得的土地使用权。

(二) 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获核准 1 项境内商标，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境内商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或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1	SonoScape	发行人	3738644	10	2015.05.07-2025.05.06	申请
2	开立	发行人	7172931	10	2010.07.21-2020.07.20	申请
3	SonoScape	发行人	12493312	35	2014.09.28-2024.09.27	申请
4	开立	发行人	12493291	35	2014.09.28-2024.09.27	申请
5	开立	发行人	12492279	10	2014.09.28-2024.09.27	申请
6	CystoScape	发行人	12634393	10	2014.10.14-2024.10.13	申请

7	ImageScape	发行人	12634395	10	2014.10.14-2024.10.13	申请
8	MediScape	发行人	12634396	10	2014.10.14-2024.10.13	申请
9	OptiScape	发行人	12634397	10	2015.08.21-2025.08.20	申请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获核准 5 项境外商标，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境外商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SonoScape	发行人	009268079	2010.07.23-2020.07.23	欧盟	申请
2		发行人	IDM000338359	2010.09.20-2020.09.20	印尼	申请
3		发行人	66759	2010.08.12-2020.08.12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申请
4		发行人	1215720	2010.08.11-2020.08.11	墨西哥	申请
5		发行人	180619	2010.08.19-2020.08.19	越南	申请
6		发行人	5557576	2013.02.15-2023.02.15	日本	申请
7		发行人	01560160	2013.01.16-2023.01.15	中国台湾	申请
8		发行人	40-1038719	2014.05.22-2024.05.22	韩国	申请
9		发行人	2012015366	2012.09.10-2022.09.10	马来西亚	申请
10		发行人	147200	2012.09.21-2022.09.21	摩洛哥	申请
11		发行人	208587	2012.09.15-2022.09.15	伊朗	申请
12		发行人	1525/69	2012.10.3-2022.06.15	沙特	申请
13		发行人	178853	2012.09.04-2022.09.04	阿联酋	申请
14		发行人	489385	2013.05.30-2023.05.30	哥伦比亚	申请
15		发行人	1513372	2012.09.10-2022.09.10	澳大利亚	申请
16	MediScape	发行人	1585657	2013.10.14-2023.10.14	澳大利亚	申请
17		发行人	5682758	2014.07.04-2024.07.04	日本	申请

序号	商标名称 或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地区	取得 方式	
18		发行人	40-1054430	2014.08.19-2024.08.19	韩国	申请	
19		发行人	01645593	2014.06.01-2024.05.31	中国台湾	申请	
20		发行人	T1316529F	2013.10.14-2023.10.14	新加坡	申请	
21		发行人	294021	2013.10.24-2023.10.24	埃及	申请	
22		发行人	2013 91545	2013.11.11-2023.11.11	土耳其	申请	
23		发行人	491426	2014.06.27-2024.06.27	哥伦比亚	申请	
24		发行人	00210287	2014.04.28-2024.04.28	秘鲁	申请	
25		发行人	1435000904	2013.11.18-2023.07.29	沙特阿拉伯	申请	
26		发行人	P344056	2014.10.23-2029.10.23	委内瑞拉	申请	
27		发行人	TMA899232	2015.03.19-2030.03.19	加拿大	申请	
28		发行人	241266	2013.11.19-2023.11.19	越南	申请	
29		发行人	121421	2013.11.13-2023.11.12	科威特	申请	
30		发行人	537131	2013.11.13-2023.11.13	俄罗斯	申请	
31		发行人	2013062056	2013.05.23-2023.05.23	马来西亚	申请	
32		发行人	200848	2013.11.12-2023.11.12	阿联酋	申请	
33		发行人	2697486	2014.12.02-2024.12.02	阿根廷	申请	
34		发行人	34471	2015.05.29-2025.05.29	安道尔	申请	
35		发行人	4/10151/2015	2015.08.10-2018.08.09	缅甸	申请	
36		MEDISCAPE	发行人	4709099	2015.03.24-2025.03.24	美国	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三)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获核准 18 项境内专利，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境内专利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发行人	医学超声图像各向异性扩散降噪方法	ZL200710072410.7	发明	2007.06.27	受让
2	发行人	医学超声成像中数字波束形成的聚焦参数压缩方法	ZL200710072422.X	发明	2007.06.29	受让
3	发行人	等相位二维阵列探头	ZL200810169480.9	发明	2008.10.15	申请
4	发行人	在中文操作系统环境下的俄文字符编辑和显示方法及装置	ZL201010187115.8	发明	2010.05.31	申请
5	发行人	无线供电超声诊断仪	ZL201010216862.X	发明	2010.07.01	申请
6	发行人	一种双无线超声探头及生物超声回波信号采集系统	ZL201010217269.7	发明	2010.07.05	申请
7	发行人	在嵌入式系统中实现安全模式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512695.3	发明	2010.10.20	申请
8	发行人	一种方便装卸及使用的腔内探头和穿刺架	ZL201010569723.5	发明	2010.12.02	申请
9	发行人	实现软操作界面系统和超声系统实时通讯的方法和系统	ZL201010603105.8	发明	2010.12.23	申请
10	发行人	一种超声扫描探头	ZL201110022371.6	发明	2011.01.14	申请
11	发行人	实现多语言用户界面的方法和系统	ZL201110052943.5	发明	2011.03.04	申请
12	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一种快速光声三维成像装置	ZL201110171027.3	发明	2011.06.23	申请
13	发行人	穿刺架装置	ZL201110175374.3	发明	2011.06.27	申请
14	发行人	一种超声探头及应用该超声探头的超声仪器	ZL201110216437.5	发明	2011.07.29	申请
15	发行人	一种实现超声图像刷新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217991.5	发明	2011.08.01	申请
16	发行人	一种超声扫描探头	ZL201110222742.5	发明	2011.08.04	申请
17	发行人	一种触摸屏界面的菜单处理方法和触摸屏系统	ZL201110241638.0	发明	2011.08.22	申请
18	发行人	三平面超声探头	ZL201110262393.X	发明	2011.09.06	申请
19	发行人	一种远程控制方法及远程控制系统	ZL201110341132.7	发明	2011.11.02	申请

20	发行人	超声测量系统的模块交互方法和超声测量系统	ZL201110343291.0	发明	2011.11.03	申请
21	发行人	一种阴道窥镜	ZL201110460489.7	发明	2011.12.28	申请
22	发行人	一种参数下载的方法、相关装置及系统	ZL201210063478.X	发明	2012.03.12	申请
23	发行人	超声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81911.2	发明	2012.03.26	申请
24	发行人	一种软件升级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83549.2	发明	2012.03.27	申请
25	发行人	一种升降机构及其超声系统	ZL201210096350.3	发明	2012.03.27	申请
26	发行人	用于血细胞分析仪的进样取样装置	ZL201210088038.X	发明	2012.03.29	申请
27	发行人	一种加热调温装置及其超声系统	ZL201210111388.3	发明	2012.04.01	申请
28	发行人	超声波换能器的阵列校准系统及方法	ZL201210164128.2	发明	2012.05.24	申请
29	发行人	一种移动台及其血细胞分析仪	ZL201210266798.5	发明	2012.07.30	申请
30	发行人	一种嵌入负压吸引模块的超声系统及方法	ZL201210265712.7	发明	2012.07.30	申请
31	发行人	多幅超声图像显示方法、装置和一种超声设备	ZL201210280499.7	发明	2012.08.08	申请
32	发行人	一种界面图像存储显示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210312571.X	发明	2012.08.30	申请
33	发行人	一种用于低频下的解剖 M 型成像方法、装置及超声设备	ZL201210339406.3	发明	2012.09.14	申请
34	发行人	一种插入软管与弯曲部的连接结构、内窥镜及其加工方法	ZL201210345637.5	发明	2012.09.18	申请
35	发行人	一种带触摸屏的血液分析仪的操控方法	ZL201210397144.6	发明	2012.10.18	申请
36	发行人	具有后台控制系统的血液分析仪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483737.4	发明	2012.11.26	申请
37	发行人	嵌入式血液分析仪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483747.8	发明	2012.11.26	申请

38	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调整臂及其设备	ZL201310015443.3	发明	2013.01.16	申请
39	发行人	具有加热装置的超声设备	ZL201310116372.6	发明	2013.04.07	申请
4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穿刺架装置的角度调节机构及其穿刺架装置	ZL201310152025.9	发明	2013.05.30	申请
41	发行人	一种穿刺针架及其穿刺架装置	ZL201310205847.9	发明	2013.05.29	申请
42	发行人	采用波束增强及插值的多波束处理方法	ZL201310269121.1	发明	2013.07.01	申请
43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的供电电路	ZL201310312258.0	发明	2013.07.24	申请
44	发行人	手柄旋转控制结构及内窥镜装置	ZL201310351927.5	发明	2013.08.14	申请
45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彩色超声诊断仪的高压转换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11310.4	发明	2012.01.13	申请
46	发行人	一种安装有可旋转的模块的机架及其医疗设备	ZL201210132436.7	发明	2012.05.03	申请
47	发行人	一种储能自发光复合薄膜、加工方法及其腹腔镜探头传感器、探头	ZL201310268918.X	发明	2013.07.01	申请
48	发行人	一种剪切波速度测量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310454725.3	发明	2013.09.29	申请
49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亮度自动调节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102125.5	发明	2014.03.19	申请
50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光源亮度自动调节方法和装置	ZL201410005902.4	发明	2014.01.07	申请
51	发行人	内窥镜弯曲操作部及内窥镜	ZL201310718328.2	发明	2013.12.24	申请
52	发行人	一种 Nor flash 更新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63505.3	发明	2012.03.12	申请
53	发行人	一种图像显示方法及设备	ZL201210106657.7	发明	2012.04.12	申请
54	发行人	光源装置和内窥镜装置	ZL201210535788.7	发明	2012.12.13	申请
55	发行人	一种鞘流装置及血	ZL201210282286.8	发明	2012.08.09	申请

		液分析仪				
56	发行人	一种弯曲部控制机构及其内窥镜设备	ZL201310215531.8	发明	2013.06.03	申请
57	发行人	一种电源的隔离转换电路	ZL201310312682.5	发明	2013.07.24	申请
58	发行人	一种有源嵌位正激电源电路	ZL201310414031.7	发明	2013.09.12	申请
59	发行人	冷却机构及超声探头	ZL201310491447.9	发明	2013.10.21	申请
60	发行人	一种无氰化物溶血剂	ZL201310719597.0	发明	2013.12.23	申请
61	发行人	一种链条与钢丝绳的连接结构及内窥镜	ZL201310748849.2	发明	2013.12.31	申请
62	发行人	一种改善物理定位准确性的腹腔镜超声探头传感器及其探头	ZL201410089446.6	发明	2014.03.12	申请
63	发行人	一种超声病灶图像分割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410299718.5	发明	2014.06.27	申请
64	发行人	一种试管运送控制方法、装置和血细胞分析仪	ZL201410378978.1	发明	2014.08.04	申请
65	发行人	手提式数字化黑白超声诊断仪	ZL200830154598.5	外观设计	2008.08.26	申请
66	发行人	手提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ZL200830154597.0	外观设计	2008.08.26	申请
67	发行人	推车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ZL200830154596.6	外观设计	2008.08.26	申请
68	发行人	推车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ZL200830154595.1	外观设计	2008.08.26	申请
69	发行人	医用超声诊断阵列探头(6V4)	ZL200830248710.1	外观设计	2008.10.27	申请
70	发行人	推车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键盘(SS1-8000)	ZL200830248711.6	外观设计	2008.10.27	申请
71	发行人	多普勒诊断仪探头(C351)	ZL200830248712.0	外观设计	2008.10.27	申请
72	发行人	多普勒诊断仪探头(L745)	ZL200830248713.5	外观设计	2008.10.27	申请
73	发行人	推车式数字化黑白超声诊断仪(A8)	ZL200830130819.5	外观设计	2008.11.17	申请
74	发行人	推车式彩色多普勒	ZL201030220085.7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诊断仪 (S20)				
75	发行人	凸线双平面探头 (BCL10-5)	ZL201030220087.6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76	发行人	凸凸双平面探头 BCC9-4	ZL201030220091.2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77	发行人	便携式诊断仪台车 S8	ZL201030220089.5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78	发行人	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探头 L752	ZL201030220088.0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79	发行人	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探头 C612	ZL201030220090.8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80	发行人	便携式诊断仪台车 (A6 台车)	ZL201030220092.7	外观设计	2010.06.29	申请
81	发行人	推车式超声诊断仪 键盘 (S60)	ZL201230355370.9	外观设计	2012.07.31	申请
82	发行人	便携式超声设备	ZL201230356888.4	外观设计	2012.08.01	申请
83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ZL201230366179.4	外观设计	2012.08.06	申请
84	发行人	内窥镜冷光源	ZL201230366528.2	外观设计	2012.08.06	申请
85	发行人	4D 超声探头	ZL201230372634.1	外观设计	2012.08.09	申请
86	发行人	超声探头 (C353)	ZL201230372606.X	外观设计	2012.08.09	申请
87	发行人	推车式超声诊断仪 (S40)	ZL201230372604.0	外观设计	2012.08.09	申请
88	发行人	内窥镜台车	ZL201230496410.1	外观设计	2012.10.18	申请
89	发行人	便携式超声设备	ZL201230500716.X	外观设计	2012.10.19	申请
90	发行人	超声探头 (L742)	ZL201330117949.6	外观设计	2013.04.17	申请
91	发行人	血液分析仪 (SC-8000A)	ZL201330135836.9	外观设计	2013.04.24	申请
92	发行人	便携式诊断仪台车 (S9)	ZL201330180108.X	外观设计	2013.05.15	申请
93	发行人	推车式超声诊断仪 键盘 (S30)	ZL201330180638.4	外观设计	2013.05.15	申请
94	发行人	内窥镜冷光源 (HDL-330)	ZL201330193096.4	外观设计	2013.05.21	申请
95	发行人	内窥镜台车 (320)	ZL201330310401.3	外观设计	2013.07.05	申请
96	发行人	腹腔镜探头 (LAP7)	ZL201330315372.X	外观设计	2013.07.08	申请
97	发行人	医用探头控制部 (MPTEE)	ZL201330418086.6	外观设计	2013.08.30	申请
98	发行人	内窥镜操作手柄	ZL201330438447.3	外观设计	2013.09.12	申请
99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HD-330)	ZL201330488121.1	外观设计	2013.10.16	申请
100	发行人	超宽频带相控阵探 头 (S60P)	ZL201430393119.0	外观设计	2014.10.17	申请
101	发行人	内窥支气管镜	ZL201430393074.7	外观设计	2014.10.17	申请

		(EB-330)				
102	发行人	试剂瓶	ZL201430436013.4	外观设计	2014.11.07	申请
103	发行人	兽用探头(L762V)	ZL201430436154.6	外观设计	2014.11.07	申请
104	发行人	内窥镜处理器 (HD-550)	ZL201430393118.6	外观设计	2014.10.17	申请
105	发行人	PICC 线阵探头 (PVL11-5)	ZL201430393076.6	外观设计	2014.10.17	申请
106	发行人	内窥镜冷光源 (HDL-550)	ZL201430393075.1	外观设计	2014.10.17	申请
107	发行人	笔记本平台便携式 超声设备	ZL201430477708.7	外观设计	2014.11.27	申请
108	发行人	电子设备的转轴	ZL200820212230.4	实用新型	2008.09.25	申请
109	发行人	医用设备的机械转 臂	ZL200820212910.6	实用新型	2008.10.09	申请
110	发行人	交直流两用供电装 置及超声诊断设备	ZL201020258393.3	实用新型	2010.07.13	申请
111	发行人	一种可调角度的托 机架装置	ZL201020521559.6	实用新型	2010.09.03	申请
112	发行人	一种超声诊断仪台 车	ZL201020521340.6	实用新型	2010.09.03	申请
113	发行人	一种方便装卸及使 用的腔内探头和穿 刺架	ZL201020638076.4	实用新型	2010.12.02	申请
114	发行人	一种定位机构及其 阴道扩张器	ZL201120574552.5	实用新型	2011.12.28	申请
115	发行人	用于混匀装置的制 动装置	ZL201220125903.9	实用新型	2012.03.29	申请
116	发行人	用于混匀装置的止 动装置	ZL201220125900.5	实用新型	2012.03.29	申请
1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加热调温 装置的内筒	ZL201220160559.7	实用新型	2012.04.01	申请
118	发行人	一种穿刺采样机构 及其血细胞分析仪	ZL201220173380.5	实用新型	2012.04.23	申请
119	发行人	一种方便拆卸的模 块化结构、主机及其 超声系统	ZL201220186716.1	实用新型	2012.04.28	申请
120	发行人	一种超声设备的机 架及其超声设备	ZL201220253813.8	实用新型	2012.06.01	申请
121	发行人	一种可方便锁定的 拖拉机构及其医疗 设备	ZL201220290738.2	实用新型	2012.06.20	申请
122	发行人	一种可内部走线的 拖拉机构及其医疗 设备	ZL201220290770.0	实用新型	2012.06.20	申请

123	发行人	一种省电的遥控器	ZL201220407875.X	实用新型	2012.08.17	申请
124	发行人	一种可调角度的触摸屏及其超声设备	ZL201220408386.6	实用新型	2012.08.17	申请
125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大触摸显示屏的便携式超声诊断设备	ZL201220475692.1	实用新型	2012.09.18	申请
126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大触摸屏的控制面板的台式超声诊断设备	ZL201220534335.8	实用新型	2012.10.18	申请
127	发行人	热光源温控保护电路	ZL201220718767.4	实用新型	2012.12.24	申请
128	发行人	一种医用设备连接臂及其医用设备	ZL201320222847.5	实用新型	2013.04.27	申请
129	发行人	一种试剂仓及其血细胞分析仪	ZL201320301653.4	实用新型	2013.05.29	申请
130	发行人	一种弯曲结构、插入软管及其设备	ZL201320302401.3	实用新型	2013.05.30	申请
131	发行人	一种防回退装置	ZL201320342945.2	实用新型	2013.06.17	申请
132	发行人	一种穿刺针架	ZL201320407468.3	实用新型	2013.07.10	申请
133	发行人	电缆密封结构	ZL201320591833.0	实用新型	2013.09.25	申请
134	发行人	用于张紧装置的止回机构	ZL201320605472.0	实用新型	2013.09.29	申请
135	发行人	一种松紧调节机构及其内窥镜	ZL201320665604.9	实用新型	2013.10.28	申请
136	发行人	一种超声诊断系统	ZL201320720085.1	实用新型	2013.11.15	申请
137	发行人	一种显示参数外置存储的超声成像系统	ZL201320852206.8	实用新型	2013.12.23	申请
138	发行人	一种固定机构、台面基座及台车	ZL201320854954.X	实用新型	2013.12.24	申请
139	发行人	一种可方便拆卸的内窥镜水气装置及其内窥镜设备	ZL201320863510.2	实用新型	2013.12.26	申请
140	发行人	一种具有良好密封性的内窥镜水气装置及其内窥镜设备	ZL201320863537.1	实用新型	2013.12.26	申请
141	发行人	一种连接牢固的内窥镜水气装置及其内窥镜设备	ZL201320863536.7	实用新型	2013.12.26	申请
142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系统、内窥镜冷光源及其聚光透镜	ZL201320884701.7	实用新型	2013.12.30	申请
143	发行人	一种可升降立柱	ZL201420150001.X	实用新型	2014.03.31	申请

144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医疗台车的杯具挂架	ZL201420193234.8	实用新型	2014.04.21	申请
145	发行人	一种超声设备操作台	ZL201420269151.2	实用新型	2014.05.26	申请
146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弯曲操作部	ZL201420431746.3	实用新型	2014.08.01	申请
147	发行人	一种插入部气密性检查装置	ZL201420434806.7	实用新型	2014.08.04	申请
148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操作线限位机构及限位装置	ZL201420699936.3	实用新型	2014.11.20	申请
149	发行人	一种穿刺针导引件	ZL201420769758.7	实用新型	2014.12.10	申请
150	发行人	一种腔内穿刺适配器	ZL201420769975.6	实用新型	2014.12.10	申请
151	发行人	内窥镜连接器及内窥镜系统	ZL201420789076.2	实用新型	2014.12.15	申请
152	发行人	一种超声探头密封结构及超声探头	ZL201420837919.1	实用新型	2014.12.26	申请
153	发行人	一种腹腔镜穿刺架	ZL201420837642.2	实用新型	2014.12.26	申请
154	发行人	内窥镜操作绳卷绕系统	ZL201420844408.2	实用新型	2014.12.29	申请
155	发行人	一种超声诊断设备	ZL201520372508.4	实用新型	2015.06.02	申请
156	Sonowise	包含改进的取样放大控制的医学成像用户接口	ZL200510114498.5	发明	2005.10.31	申请
157	Sonowise	通过串行信道转换的可靠模式的医学成像系统和方法	ZL200510114499.X	发明	2005.10.31	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获核准的境外专利，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境外专利亦未发生变化。

(四) 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亦未发生变化。

2.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获得的作品著作权，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作品著作权亦未发生变化。

(五) 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第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因有效期已届满而失效之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其他《软件产品登记证》或《软件产品证明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亦无新获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或《软件产品证明函》。

(六)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建筑编号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翁玉莲	深圳市南山区 玉泉路毅哲大厦 201、202	330.03	2015.01.01- 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11664 号	已备案
2	发行人	翁玉莲	深圳市南山区 玉泉路毅哲大厦 4 楼	887.83	2015.01.01- 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11929 号	已备案
3	发行人	翁玉莲	深圳市南山区 玉泉路毅哲大厦 5 楼	887.83	2015.01.01- 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11859 号	已备案
4	发行人	翁玉莲	深圳市南山区 玉泉路毅哲大厦 8 楼	894.57	2015.01.01- 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11931 号	已备案
5	发行人	翁玉莲	深圳市南山区 玉泉路毅哲大厦 9 楼	894.57	2015.01.01- 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11860 号	已备案
6	发行人	翁玉莲	深圳市南山区	894.57	2015.01.0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已备案

			玉泉路毅哲大厦 10 楼		2015.12.31		4000253478 号	
7	发行人	深圳市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 1201、1202	456.02	2015.01.01-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263416 号、第 4000263417 号等 10 份	已备案
8	发行人	深圳市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 13 楼	940.55	2015.01.01-2015.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263435 号等 19 份	已备案
9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2 期)12 栋 201、202 室	1,551.29	2015.08.22-2016.8.21	厂房	深房地字第 4000526935 号	未备案
10	发行人	郑学东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7-1 号单元 10 层 8 号	140.96	2014.01.01-2016.12.31	办公	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213000 号	未备案
11	发行人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深圳城大厦第 24 层 19 号	102.38	2015.07.06-2016.07.05	办公	房权证乌市沙区字第 00403060 号	未备案
12	发行人	刘传荣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高井 3 号办公及商业楼 9 号楼 1 单元 1002	204.64	2015.11.27-2017.11.27	办公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11945 号	未备案
13	发行人	孙雁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汇丰广场办 1-902 室	129.15	2015.08.01-2016.07.31	办公	房地权证合庐字第 130031839 号	未备案
14	发行人	四川海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E 座 505	160	2013.03.20-2016.03.19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16345 号	未备案
15	发行人	陈贻国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街中原大	121.57	2014.09.01-2017.08.31	办公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8023689 号	未备案

			厦 20 层 D 室					
16	发行人	李智勇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 1 号春铁大厦 A 座 1801 室	115	2015.01.24-2016.01.23	办公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3060056478 号	未备案
17	发行人	甘肃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9 号陇鑫大厦 2007 室	126.72	2013.09.10-2016.09.09	办公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57177 号	未备案
18	发行人	陈筱怡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和平银座 507 房	86.14	2015.09.16-2016.03.15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8008 I-61-1-10507~1 号	未备案
19	发行人	兰文杰	山东省青岛市金坛支路 6 号银禧苑 A 座 701 室	155.8	2015.02.28-2018.02.27	办公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79525 号	未备案
20	发行人	王效国	山西省太原市双塔寺街闻汇大厦 A 座 2501 室	151	2014.06.15-2017.06.14	办公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16433-2 号	未备案
21	发行人	刘海鑫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3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商务综合楼 1-1108	68.93	2015.11.18-2016.11.17	办公	石房权证裕字第 530074047 号	未备案
22	发行人	褚韵之、王睿宇	上海虹口区天宝路 578 号飘鹰世纪大厦 708 室	72.42	2014.06.01-2016.05.31	办公	沪房地虹字(2007)第 021839 号	未备案
23	发行人	郭武林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218 号 02-2004 室	117.66	2015.04.10-2016.04.09	办公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417381 号	未备案
24	发行人	林柯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458 号锦海东方银座	87.43	2014.08.01-2016.07.31	办公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 1000896176 号	未备案

			二单元 11 楼 1112 室					
25	发行人	王益均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0 号新锐地带 E 栋 13-8	-	2015.06.18-2016.06.17	办公	房地证 2000 字第 004241 号	未备案
26	发行人	杨彩芬	广西省南宁市民族大道 92-1 号新城国际 817 室	88.15	2015.03.19-2016.03.18	办公	邕房产证字第 01990766 号	未备案
27	发行人	刘一宁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路 220 号之二嘉宝华庭 A 座 1003	115	2015.03.15-2016.03.15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88958 号	未备案
28	发行人	白音巴特尔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和海广场 B 栋大厦 8011	96	2014.05.01-2016.04.30	办公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09145957 号	未备案
29	发行人	王金爱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C 座 7 层 125、126 号	152.22	2015.11.14-2018.11.13	办公	郑房权证字第 1101151877 号	未备案
30	发行人	深圳市东方建富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A3 栋 1 楼西厂房	1,481	2015.11.01-2018.10.31	厂房、宿舍	无	未备案
31	哈尔滨开立	王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8 号 5 层 12 室	112.47	2015.06.24-2016.02.01	办公	哈房权证里字第 0501011084 号	未备案
32	上海爱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祖冲之路 887 弄 77-78 号 1 楼	1,695.06	2014.04.01-2020.03.31	厂房、办公	沪房地浦字 (2003) 第 022523 号	已备案
33	发行人	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村大磡科技园二期 B 栋 2 楼	1,120	2014.07.01-2016.06.30	厂房	无	未备案

34	发行人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5 楼	4,400	2015.06.01-2018.05.31	厂房	无	已备案
35	发行人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1 楼 B	758	2015.06.01-2018.05.31-	厂房	无	已备案
36	发行人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4 楼 B	2,100	2015.05.01-2018.03.31-	厂房	无	已备案
37	发行人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山水楼 1 楼中	1,180	2014.05.16-2017.03.31	厂房	无	已备案
38	发行人	深圳市群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办红花岭工业区 4 栋、5 栋、7 栋	-	2015.07.01-2017.06.30	宿舍	无	未备案
39	发行人	杨仕国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0 号福州红星国际 1#写字楼七楼 701 室-702 室	98.07	2015.11.07-2016.11.06	办公	无	未备案
40	发行人	天津市银港泰物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 48 号银泰大厦 1501, 1502-1 室	149.89	2015.08.01-2017.07.31	办公	无	未备案
41	发行人	杭州宝晶	杭州市拱墅	141.25	2015.06.01-	办公	无	未备案

		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区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中心4号楼808室		2017.07.15			
42	发行人	纵瑞凌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58号君悦华庭C栋9楼6号	151.27	2015.01.08-2018.01.07	办公	无	未备案
43	发行人	袁智	济南市槐荫区和谐广场银座中心2号楼2302室	132.24	2014.12.03-2017.12.02	办公	无	未备案
44	发行人	许涛	大连市中山区民泽街27号1单元4304	89.29	2015.02.13-2016.02.12	办公	无	未备案
45	发行人	卓海妹	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8号莆田万达广场2号楼2520室	65.75	2015.01.05-2016.01.05	办公	无	未备案
46	Bioprober	Agrow International, LLC	21122 112 th Avenue NE, Suite A100, Bellevue WA 98004	194.45	2015.06.01-2020.05.31	-	-	-
47	Sonowise	West Valley Executive Park Associates, LLC	4030 Moorpark Avenue, Suite 111,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215.26	2015.03.01-2018.02.28	-	-	-

经核查：

1. 发行人曾向刘秀萍租赁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3号楼A座6层74号的房产，该租赁合同于2015年10月20日到期，到期后发行人未续租该处房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原第 12、21 项租赁房产已到期,发行人分别与原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续租该等房产;《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原第 38 项租赁房产已到期,发行人已与杨仕国签署租赁合同续租该处房产。

3. 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33-38 项租赁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 日颁布并施行的《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的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33-38 项租赁房产的现状如下:

(1) 第 33 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工作站的产权确认证明和说明函,该房产已经按要求进行普查申报,申报编号为:308-0329-06080-B,该房产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没有被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情形。

(2) 第 34-37 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权证明以及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的产权证明。2015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出具意见,说明截至目前没有接到前述房产的拆迁任务。

(3) 第 38 项租赁房产已经按要求进行普查申报,申报编号为:307-0322-2102-B。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出具意见,说明截至目前没有接到该房产的拆迁任务。

此外,上述第 33-38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承诺如因房产被政府拆迁或出租方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房产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将提前

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4. 关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

上述第 9-31 项、第 33 项、第 38-45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依据租赁合同实际合法占有、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

5. 关于部分房产未获得产权证书

除第 33-38 项租赁房产因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而未取得产权证书之外，第 30 项、第 39-45 项租赁房产也未取得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39 项租赁房产由出租方杨仕国转租给发行人，该租赁房产由王泉生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向福建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购得并出租给杨仕国，且王泉生同意杨仕国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第 40-45 项租赁房产均为出租人自购房屋并均已经与相关房屋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驻外人员的临时联络处所，并非生产或经营场所，如该等房产无法持续使用，发行人租赁其他替代性房屋比较容易，不会因此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

6. 境外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关于第 46 项和第 47 项租赁房产，根据美国 FM LEGAL GROUP 律师事务所以及美国 HOPKINS & CARLEY A LAW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nowise 和 Bioprober 有权使用前述租赁房产。

7. 发行人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公司将积极加快自购地块的建设，尽早将自有新厂区投入使用，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不会因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受到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吴坤祥已出具承诺，如因房屋权属纠纷、拆迁事宜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而需要变更办公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等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足额赔偿、补偿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如因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并被处以罚款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罚款，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所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未签订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销售合同中，除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0 日与军队客户签订的两份《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外，其他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此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又与军队客户新签订了一项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为：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该军队客户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销售 S2N 型便携式彩超 178 台，共计 9,380,600.00 元。

3. 银行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1) 授信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授信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发行人	-	8,000 万元	工银深个承(南)字 2014 年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志强	保证	-	2014.04.18-2016.04.18
					工银深个承(南)字 2014 年 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吴坤祥	保证	-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CN11002090066-141111	最高不超过 250 万美元或等值的进口授信; 及最高不超过 150 万美元的财资产品授信	单个人保证	陈志强	保证	-	进口授信: 无抵押进口贷款授信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海外代付授信最长不超过 90 天; 财资产品授信: 最长到期期限 12 个月
					单个人保证	吴坤祥	保证	-	

(2) 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借据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银并贷字第 10209114051-03 号并购贷款合同	1,500 万美元	自 2014.12.28 起三年	陈志强、许仲娴、吴坤祥、杨荔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以存单、商业汇票、保证金等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发行人	0400000011-2015 (CP) 00006 号	26.05 万美元	2015.07.13-2016.01.06	陈志强、吴坤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发行人	0400000011-2015 (CP) 00007 号	55.47 万美元	2015.08.05-2016.02.0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发行人	0400000011-2015 (CP) 00010 号	49.05 万美元	2015.09.09-2016.03.0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发行人	0400000011-2015 (CP) 00013 号	1,135,697.56 美元	2015.10.10-2016.04.06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借据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发行人	0400000011-2015 (CP) 00014 号	1,033,570.22 美元	2015.11.10- 2016.05.0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发行人	0400000011-2015 (CP) 00016 号	1,368,000 美元	2015.12.15- 2016.06.12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境外汇款申请书	146,747 美元	2015.08.11- 2016.02.05	陈志强、吴坤祥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发行人	招商银行贸易融资借款 借据	500 万美元	2015.08.04- 2016.02.04	陈志强、许仲娴、 吴坤祥、杨荔荔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3) 其他融资合同

2014年5月12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进口预付货款总(南)字2014年001号的《进口预付货款融资总协议》, 约定在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向公司融资, 并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融资款项为公司代办对外付款, 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及利息等。

2014年12月30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进口T/T融资总南字2014年0010号的《进口T/T融资总协议》, 约定在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向公司融资, 并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融资款项为公司代办对外付款, 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及利息等。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0日。

2015年2月13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信总南字2015年0001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 约定在提供相应担保的条件下, 开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自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3日。

(4) 保险合同

2015年2月10日, 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编号为SCH011489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 约定保险范围为全

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 6,000 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17,000,000 美元；保单有效期自 2015.02.01 至 2016.01.31；有效期内最低保险费为 340,000 美元。

(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发行人情况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3,095,541.28 元、10,863,433.72 元。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查前述新增会议的会议文件，前述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发行人的董事 SHENGLAN ZHANG 不再担任天江药业的董事、李居全新任肇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详情如下：

姓名及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陈志强 (董事长)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副会长	会员单位
	上海爱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的子公司
	Sonowise	董事长	发行人的子公司
	Bioprober	董事长	发行人的子公司
吴坤祥 (董事、总经理)	深圳工业总会	理事	会员单位
	上海爱声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Sonowise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Bioprober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黄奕波 (董事、副总经理)	景慧投资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的股东
	景清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景穗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Bioprober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有朋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周文平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省超声医学工程学会	常务理事	会员单位
	景慧投资	副董事长	发行人的股东
	景众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景致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哈尔滨开立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发行人的子公司

		事、总经理	
	Bioprober	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刘映芳 (董事)	无	无	不适用
SHENGLAN ZHANG (董事)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总经理(非高级 管理人员)	发行人股东中金佳泰的 有限合伙人
	Soar High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CICC Advisory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百川燃气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DIAGNOSTICS MEDICAL	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监事	无
梁文昭 (独立董事)	友联时骏	总经理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和骏投资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洲明科技、卫光生物、稳健医疗、 创鑫激光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李居全 (独立董事)	同益实业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肇庆学院	教师	无
	丰成(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顾问	无
	肇庆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无
	肇庆市端州区人大常委会	法律顾问	无
	湖南省法商研究所	副所长	无
	深圳康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顾问	无
王捷 (独立董事)	苏州信迈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医学总监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 一附属医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江苏省临床医学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无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心脏科	Research Scientist	无
	美国生理学会	会员	无
	美国心脏学会	会员	无
陈昌荣 (监事会主 席)	发行人	质量部经理	发行人
	景致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林齐华 (监事)	发行人	质量部经理	发行人
	景致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陈欣 (监事)	发行人	超声硬件部副经理	发行人
	景清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JIANREN YUAN (副总经理)	景慧投资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爱声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
李浩 (董事会秘 书)	景众投资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景穗投资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书、副总经理)	景致投资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景清投资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有朋投资	监事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罗曰佐 (财务负责人)	哈尔滨开立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子公司
	景致投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9月 税率(%)	2014年税率(%)	2013年税率(%)	2012年税率(%)
发行人	15	10	10	15
Sonowise	联邦税： 15.00-35.00 州税：8.25	联邦税： 15.00-35.00 州税：8.25	联邦税： 15.00-35.00 州税：8.25	联邦税： 15.00-35.00 州税：8.25
Bioprober	联邦税： 15.00-35.00 州税：6.50	联邦税： 15.00-35.00 州税：6.50	联邦税： 15.00-35.00 州税：6.50	联邦税： 15.00-35.00 州税：6.50
上海爱声	25	25	-	-
哈尔滨开立	25	25	-	-

除企业所得税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出口产品销售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425,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12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于2013年12月取得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R-2013-225,认定有效期两年。根据〔财政部、国家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发行人2013年和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0932,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9月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资助款	2,570,000.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4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创新公馆成果转化应用拟资助项目名称

			单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4)242号)
2	2014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资助	510,000.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4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4)192号)
3	2015年外贸发展资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21,671.00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2015年外贸发展资金短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4	2014年深圳市第四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2,4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4年深圳市第四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5	2015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关于发放2015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经(2015)1号)
6	2013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37,928.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2013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
7	2015年度市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专项资金	236,000.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2015年度市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自主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78号)
8	2015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451,500.00	《关于开展2015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9	2015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106,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10	专利资助补助款	2,136.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11	发明专利补助款	7,500.00	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明专利补助款
12	高性能彩超CE及FDA认证项目资助款	285,387.02	《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241号)
13	电子胃镜和电子结肠镜产业化科技研发资金	466,50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241号)
14	应用于超声影像诊断的微创介入手术系列探头项目专项资金	83,698.44	深科信(2009)202号文
15	医学超声成像及换能器工程中心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新建)	231,260.04	《关于下达2010年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深发改(2010)1324号)
16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仪器及换能器产	459,427.75	《关于下达2010年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一

	业化项目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批)的通知》(深发改〔2010〕1324号)
17	高性能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系统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770,921.8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1612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312号)及《关于下达基于IPv6的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应用示范等高技术产业项目2010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0〕2427号)
18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关键技术研发科技研发资金	37,50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1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673号)
19	特殊用途彩超及探头临床验证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01,369.20	《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1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673号
20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仪器及换能器技改项目资助款	567,6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412号)
21	深圳医学超声成像系统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50,000.00	《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医学超声成像系统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1099号)
22	剪切波弹性成像及单晶/复合材料超声换能器科技发展资金	150,563.52	《关于下达2012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深南科〔2012〕43号)
23	高性能医学医疗设备专项项目	239,725.27	《关于做好2013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2598号)
24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9,908.41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826号)
25	血液分析仪产业化项目	315,389.27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血液分析仪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827号)
26	爱生血管内超声内成像设备(IVUS)项目补贴款	74,275.58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ST CSM2015-07-29)
	小计	9,748,661.34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已经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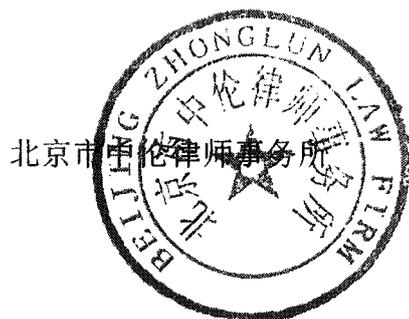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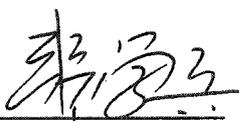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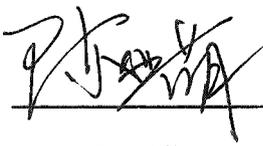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2015 年 12 月 27 日